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季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季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安非他命7包，與該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，係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亦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確定，然該判決亦未宣告沒收銷燬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安非他命7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另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上訴後復經撤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透明結晶體7包，經鑑定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80100037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1 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林明俊

11 附表：

編 號	毒品外觀及數量	檢驗結果
1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5513公克)	均檢驗出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
2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1857公克)	
3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1024公克)	
4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1124公克)	
5	透明結晶體1包(驗餘淨重0.1450公克)	
6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0910公克)	
7	透明結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1775公克)	